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張芳倍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64084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薦辦法（含推薦表）1份(368d6d306efc81d46d8db24b03e0529d_40843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松山慈惠堂2018臺北母娘文化季全國孝悌楷模推薦辦法（含推薦表）1份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並鼓勵所屬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松山慈惠堂106年11月3日松宜字第10600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QGAN1008 內部資料